

证券代码：003005

证券简称：竞业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。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瑞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7 名，代表股份 79,51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50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1 名，代表股份 1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7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1 名，代表股份 1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4.00 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9,50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;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弃权 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044%;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962%;弃权 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9,50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;反对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弃权 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044%;反对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780%;弃权 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176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9,5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;反对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258%;反对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748%;弃权 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9,50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;反对 4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12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88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9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、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